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 資格檢核表

申請教師(簽名)：_____ 年 月 日

所屬系所：_____

申請職級： 講師 助理教授

項次	項目(符合者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確認)	內容說明															
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 (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																
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課滿四學期(含教學評鑑成績資料, 每學期至少需學分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學年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學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個人平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年	學期	個人平均												
學年	學期	個人平均															
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講師 期間：學術發表或展演(二擇一)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之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(檢附相關書面資料)	書名/篇名：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場個人展演(檢附相關書面資料)	展演名稱：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助理教授 期間：學術發表或展演(二擇一)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之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(檢附相關書面資料)	書名/篇名：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場個人展演(檢附相關書面資料)	展演名稱：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審成績(6位外審委員須有4位成績超過70分)	承辦人填寫成績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

主任核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於(年度上學期)10月1日前或(年度下學期)4月1日前填具本表，向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申請，逾時列入次一學期起算。
2.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。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，經任課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，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，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(博士論文)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講師：於兼任講師期間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(至少一篇或一本，有審查機制者)；

藝術類科者得以一場個人展演取代之，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。二、助理教授：兼任助理教授期間至少有發表二篇論文（或一本著作，有審查機制者），藝術類科者得以二場個人展演取代之，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。」。